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
亦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進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4、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恒生黃金結單計劃(「本計劃」)

主要推銷刊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刊發本主要推銷刊物，作為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其中一部份。

本行對本計劃的銷售文件所載資料訊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證監會對本計劃的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其對本計劃作出認許或推薦，亦並未對本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此認可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某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目錄

第一章節：	本計劃的主要特點
第二章節：	本計劃涉及的風險
第三章節：	本計劃的一般資料
第四章節：	情況分析

第一章節

本計劃的主要特點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本計劃之前，應細閱及明瞭所有主要特點。

何謂紙黃金？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規定，任何有關購買黃金而具有某些指明特點的安排為「紙黃金計劃」。該等計劃被視為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範疇，並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IV部所規管。

何謂本計劃？

本計劃是本行提供予市場上有意欲透過預設合約條款來進行買入及賣出紙黃金的投資者的一項投資工具，而當中毋須作黃金實貨交收。閣下必須於本行開立一紙黃金戶口，名為「恒生黃金結單戶口」(「戶口」)，方可與本行買賣本計劃單位。本行應收閣下的款項或本行應付閣下的款項，乃依據閣下所買入或賣出本計劃的單位數量而定。本計劃的每單位以港元(下稱「港元」)作為買入價及賣出價，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因應本行的邊際利潤而釐定)。

本計劃的參考資產

本計劃的參考資產乃成色為 99% 之金條(「黃金」或「參考資產」)。參考資產的報價單位為金衡錢(「錢」)。本行將根據第 4 頁「價格機制」下所列之公式釐訂本計劃之買入及賣出價。本行所報之本計劃買入及賣出價未必與其他貴金屬交易商或貴金屬交易所所報之參考資產價格相同。

本計劃採用的報價單位機制

本計劃的報價單位為「錢」。本計劃的 1 單位於戶口以 1 錢反映，而戶口為非計息戶口。1 錢的本計劃相等於 1 錢的參考資產。本行所報的 1 錢的本計劃價格以港元作報價，當中考慮以美元作報價之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之價格、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將黃金成色換算至 99%的轉換率及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相等於 0.120337)(即 1 錢= 0.120337 金衡盎司)。

*本地倫敦金由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所訂明，其代表倫敦金銀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成色不少於 99.5%)，而其價格由市場交易商以每金衡盎司若干美元作報價。

不作黃金實物交收

本計劃並不涉及黃金實貨交收，閣下於本計劃內並無任何實金的任何權利、擁有權及管有權。在本計劃內單位的分配僅為名義上的，並僅用以決定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投資之現金價值。

非受保障存款

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並不保本。本計劃為非受保障存款，並且不受香港之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於本計劃的全數投資金額。

交收及套現安排

每項於本計劃內之交易均不涉及黃金實貨交收。閣下需透過出售本計劃內之單位方可套現本計劃，而出售後所得之相關款項將於執行出售指示當日進誌閣下於本行持有之現金交收戶口。若本行在買賣時間內收到沽售指示，該沽售指示將於同一日內辦理，否則將會於下一個營業日辦理。

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之修訂

本行可根據本計劃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可不時修訂)隨時及不時就約束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及細則作出修訂或修改：(一)如該等修改乃為符合法例上或財政上之要求或其他由監管機構訂明之要求；或(二)有關修改不會對投資者之利益做成重大損害、不會免除本行之任何責任及不會要求或增加投資者需要支付之費用及收費。本行會就有關修訂或修改給予閣下最少1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及根據適用之監管機構要求。

任何以上段落所述以外之修改，本行會就有關修訂或修改給予閣下最少3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而有關修訂或修改於該期限結束時及其後生效。若閣下未於期限屆滿前結束本計劃，閣下將會受有關修訂或修改所約束。

本計劃的適用法律

所有約束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將按香港法律詮釋。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訴訟需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所限制。

本計劃的主要特點

產品名稱：	恒生黃金結單計劃(「本計劃」)
產品類別：	紙黃金計劃
戶口類別：	非計息戶口，名為恒生黃金結單戶口(「戶口」)
參考資產：	本計劃的參考資產乃成色為 99% 之金條(「黃金」或「參考資產」)。參考資產的報價單位為金衡錢(「錢」)。本行將根據以下「價格機制」下所列之公式釐訂本計劃之買入及賣出價。本行所報之本計劃買入及賣出價未必與其他貴金屬交易商或貴金屬交易所所報之參考資產價格相同。
貨幣單位：	所有於本計劃內賣買之單位價格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作報價。
最低交易數量：	1 單位的本計劃(即 1 錢)(代表 1 錢的參考資產)或以其倍數增加。
報價單位機制：	本計劃的報價單位為「錢」。本計劃的 1 單位於戶口以 1 錢反映。本行所報一錢本計劃之價格將按以下價格機制所列釐訂。
戶口運作機制：	閣下投資紙黃金將會透過戶口進行。閣下所買入的本計劃單位將存入戶口，而閣下所賣出的本計劃單位將自戶口扣除。
價格機制：	<p>本計劃的每個單位的單位價格均由本行以賣出價及買入價作報價。若閣下有意向本行買入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則本行作報價之買入價是閣下所支付之價格。若閣下有意向本行賣出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則本行作報價之賣出價是閣下所收取之價格。</p> <p>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本計劃的每單位(錢)買入價[#](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p> <p>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買入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買入價之時) x 99%(黃金成色轉換率) x 0.120337(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 + 本行的邊際利潤。</p> <p>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本計劃的每單位(錢)賣出價[#](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p> <p>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賣出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賣出價之時) x 99%(黃金成色轉換率) x 0.120337(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 - 本行的邊際利潤。</p> <p>[#]視乎市場情況，本行所報本計劃每單位買入價將不超過本行同一時間所報本計劃每單位賣出價之 103%(即買賣差價為 3%)。舉例，倘若每單位的賣出價為10,000港元，即每單位的買入價將不高於10,300港元。</p>
費用及收費：	<p>本行不會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交易徵收個別的費用或收費。</p> <p>本行的邊際利潤已固有地存在於及歸入買賣差價內，本行同一時間所報價的每單位賣出價及每單位買入價之差額不會超過每單位賣出價之 3%。</p> <p>本行可發出最少 90 日(或其他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之通知期)的預先書面通知以更改或施加額外費用及收費。</p>
買賣方式：	閣下可透過本行的香港分行、網上銀行服務(恒生流動應用程式除外)及電話進行買入或賣出本計劃單位。於發出買賣指示前，閣下可透過本行的香港分行櫃檯或登入閣下的網上銀行戶口得知當時的本計劃價格的資料。
買賣時間：	分行—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個人網上銀行 –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1 時 54 分；
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 54 分

商業網上銀行 –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54 分；
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 54 分

電話理財 –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提供服務)

本計劃紀錄之方式：

所有交易將記錄於閣下戶口之戶口結單內，而該結單將包括買入及賣出單位數量及有關之交易日期。閣下購買本計劃的單位將以進誌戶口反映。閣下出售本計劃的單位將以扣除戶口反映。

而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之持有單位數量及當時價值將載於閣下的戶口結單內。閣下於本計劃所持有單位的投資的價值以閣下持有的單位數量乘以於有關時間本計劃每單位中間價計算。本計劃每單位中間價由本行以有關時間每單位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平均價而釐定。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本計劃前，應細閱及瞭解本計劃的性質及所有與本計劃相關的風險。

投資前應明白本計劃的合適性

投資本計劃與否乃閣下之決定，惟閣下不應投資本計劃，除非本行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本計劃是適合閣下的。

與本計劃相關的風險

- **非保本。**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並非保本的。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 **非銀行存款。**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並不是亦不同於銀行存款。
- **非受保障存款。**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且不受香港之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並非一個計息戶口。**用作投資本計劃的戶口並不是一個計息戶口，該戶口亦不提供任何收益或收入。
- **價格波動。**本計劃的每單位價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因應本行邊際利潤而釐定)。閣下應明瞭，參考資產的供求會引致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從而令本計劃的單位價格波動且可升亦可跌。閣下須承擔因本計劃每單位價格的波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有關價格的波動或會超出閣下之預期，損失可能大幅減少閣下的投資資金及收益(如有)。
- **系統未能供應。**本行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監察及視察系統的供應，以及有應變計劃以減低系統未能供應之風險。但由於系統無法預見的問題，仍存在報價及買賣有可能會被延遲或受干擾之風險。
- **無黃金實貨交收。**本計劃並不涉及黃金實貨交收。閣下於本計劃內並無任何實金的任何權利、擁有權及管有權。在本計劃內單位的分配僅為名義上的，並僅用以決定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投資之現金價值。本計劃的每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因應本行邊際利潤而釐定)。
- **有別於投資黃金。**投資本計劃有別於投資黃金。黃金的價格變動未必反映於本計劃的價格變動，詳情載列於本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頁的第一章節之「本計劃的主要特點」之「價格機制」。
- **無抵押品。**閣下所投資的資金並不獲擔保。本計劃並無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市場風險。**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轉變的影響，參考資產的價格可升亦可跌。本計劃的每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因應本行的邊際利潤而釐定)。
- **集中風險。**閣下須注意集中投資某一類投資項目(包括參考資產)之風險並留意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本計劃。
- **投資風險。**投資涉及風險且參考資產的價格或會波動。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有時更會出現顯著升跌幅，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 **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計劃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參考資產相關的風險

- **需求及供應。**本計劃的參考資產是成色為 99% 之金條。黃金是一個實物商品且供應有限。黃金價格受商品供求影響，從而影響本計劃的定價。

與本行相關的風險

- **本行的信貸風險。**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需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本行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損害或影響本行履行其於本計劃的責任。
- **本行的無力償債風險。**概不保證閣下可就本行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獲得保障。倘閣下投資本計劃，閣下所依賴的是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計劃的責任，閣下僅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 **終止的風險。**本行有權根據在本計劃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內所述的情況，於任何時候終止本計劃及／或閣下用作投資本計劃的戶口。此等情況包括不合法、根據監管機構要求、違反義務或本計劃及／或閣下用作投資本計劃的戶口結餘為零。於其他情況下，本行亦可發出最少 90 日(或其他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之通知期)的預先書面通知予閣下以終止本計劃及／或閣下用作投資本計劃的戶口。在該等情況下，如閣下未能於終止日前售回閣下於本計劃的單位予本行，本行就該項終止而應付閣下的款項，將為本行於終止日就閣下在本計劃項下的單位所報的當時價格，有關款額可能大幅少於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
- **與本行的對沖活動有關的風險。**本行可能會訂立對沖交易，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與市場上各有關對手方設立參考資產的長及／或短倉。如對沖交易規模龐大，這些活動或會對參考資產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參照參考資產價格計算的本計劃的價值。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 **本行的抵銷權。**本行有權將閣下在本行開立之戶口(包括於戶口內本計劃的單位結餘)內任何結餘款項合併或彙集，以抵銷閣下虧欠本行之任何負債。根據本計劃的適用條款及細則，除本行可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外，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及毋須預先通知下，將閣下在本計劃內單位價值之結餘用以解除閣下虧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本計劃的適用條款及細則的副本可於本行的香港各分行索取。
-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計劃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對閣下在本計劃下的權益不利，本行已就其不同業務範疇設置必要的監管信息屏障，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及管理上述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本行的交易或買賣按公平原則進行。
- **不可抗力事件。**如因任何非本行所能控制之原因以致不能或須延遲履行其責任，本行概不負責。前述原因包括本地或國際性發生之不可抗力如天災、政府行為、水災、火災、人民動亂、罷工、戰爭或任何其他非本行可合理控制之原因、技術性失靈、電力中斷、故障、損壞、干擾或設備或裝置不足或其他足以引致黃金價格反覆無常之原因、有關黃金之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任何其他足以影響本計劃運作之原因。
- **倘本行不可持續經營，處置機制當局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作出的監管行動可能對本行履行其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生效。FIRO 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本行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本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本行履行其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第三章節

本計劃的一般資料

費用及收費

本行不會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交易徵收個別費用或收費。本行的邊際利潤已固存於及歸入買賣差價內，本行同一時間所報價的每單位賣出價及每單位買入價之差額不會超過每單位賣出價之 3%。本行可發出最少 90 日(或其他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之通知期)的預先書面通知以更改或施加額外費用及收費。

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本計劃受本計劃的適用條款及細則約束，請詳閱該等章程。所有約束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將按香港法律詮釋。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訴訟需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所限制。本計劃的適用條款及細則的副本可於本行的香港各分行及閣下客戶經理免費索取。

持續披露

(一)如有任何關於本計劃之信息，而該等信息為必須以使投資者可評估本計劃的狀況(二)如本行不再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及(三)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情況，而本行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行履行其於本計劃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將於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證監會及所有投資者。此外，當本計劃的有關組織文件有所變更、主要營運商和其監管地位及控股股東出現變動、本計劃的投資目的、政策及限制、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有所變動、其他有可能會嚴重損害本計劃參與者的權利或權益的變化、及如本計劃將被終止或被撤銷證監會之認可，本行將會通知投資者(根據約束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適用的監管機構要求之通知期)。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的香港分行。

銷售文件

以下有關本計劃的文件(「銷售文件」)載有關於本行以及本產品的主要特點、風險及條款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計劃前應閱讀及了解所有銷售文件。

- (i) 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本主要推銷刊物；及
- (ii) 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本計劃產品資料概要

本行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銷售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行的香港各分行或閣下的客戶經理免費索取。

暫停買賣

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本行或會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原則決定有需要暫停本計劃單位之買賣。該情況可能會因一極端事件或國際黃金市場出現干擾而影響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的能力，或影響本行以於本主要推銷刊物第4頁的第一章節之「本計劃的主要特點」之「價格機制」下所載列之買入價及賣出價差價內報價之能力，或因黃金市場發生暫停買賣而令本行未能就計劃之單位提供報價而發生。對於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本行會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本行認為合適的不同通訊方式通知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發布通知或於本行的香港分行展示通知。本行會採取所有合理必須的步驟以確保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該暫停買賣是短暫的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當買賣恢復時，本計劃之單位價格有可能大幅偏離最後公布之價格。

查詢或投訴的聯絡詳情

閣下如有任何關於本計劃的查詢或投訴，可聯絡閣下之客戶經理、或親臨本行的香港總行(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或致電熱線(852) 2822 0228 聯絡本行客戶服務部或於網上透過 <https://bank.hangseng.com/1/2/chi/contact-us/email-us> 聯絡我們。

須對本計劃的銷售文件負責的人士

本行對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行的財務資料

本行最新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bank.hangseng.com/1/2/chi/about-us/investor-relations/investor-relations>.

第四章節 情況分析

以下假設性例子基於以下假設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所有可能潛在利潤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且不應被視為是本計劃單位價格的實際表現的指標。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只信賴此等分析。

假設

所有以下之情況分析並未計入本行的邊際利潤。本行的邊際利潤可能令投資者的獲利減少或虧損增加。

適用於以下所有情況分析，假設投資者於第一天以以下價格買入 10 個本計劃的單位(即 10 錢)：

本行買入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價格：1,280 美元

美元兌港元之匯率：7.8

本計劃單位買入價(以港元計)：1,280 美元 x 7.8 x 99% x 0.120337 = 1,189.43 港元

投資者所支付的總購買價：11,894.3 港元

情況 1：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上升以致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上升(獲利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賣出價格上升至 1,580 美元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則維持於 7.8。於第十天本計劃單位的賣出價格(以港元計)計算如下：

$$= 1,580 \text{ 美元} \times 7.8 \times 99\% \times 0.120337$$

$$= 1,468.20 \text{ 港元}$$

如投資者於第十天將所有單位全數賣出：

已實現利潤

$$= \text{每單位 (1,468.20 港元} - 1,189.43 \text{ 港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2,787.7 \text{ 港元}$$

情況 2：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以致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下跌(虧損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賣出價格下跌至 980 美元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則維持於 7.8。於第十天本計劃單位的賣出價格(以港元計)計算如下：

$$= 980 \text{ 美元} \times 7.8 \times 99\% \times 0.120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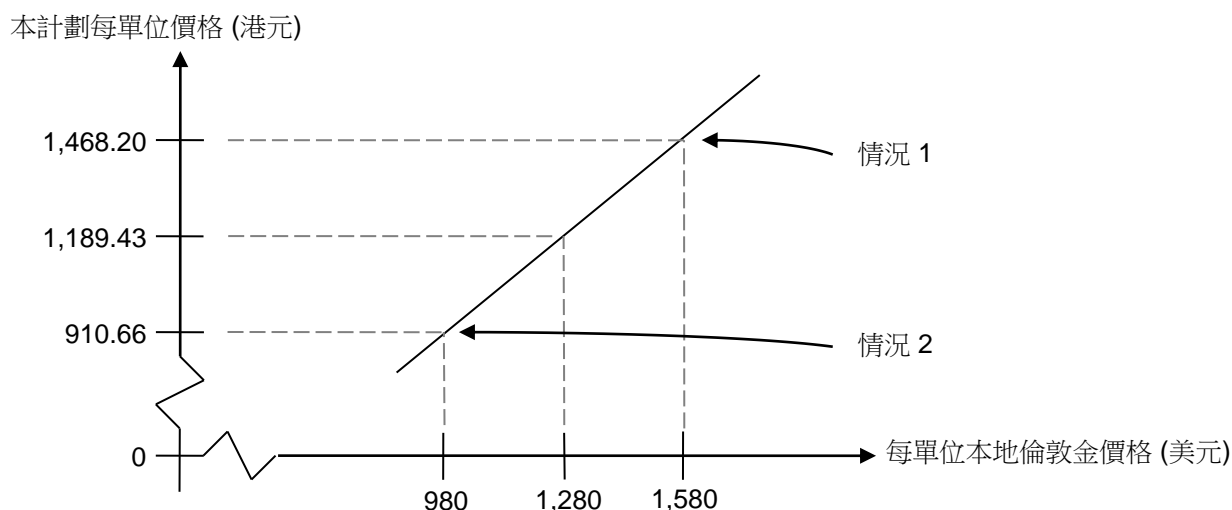
$$= 910.66 \text{ 港元}$$

如投資者於第十天將所有單位全數賣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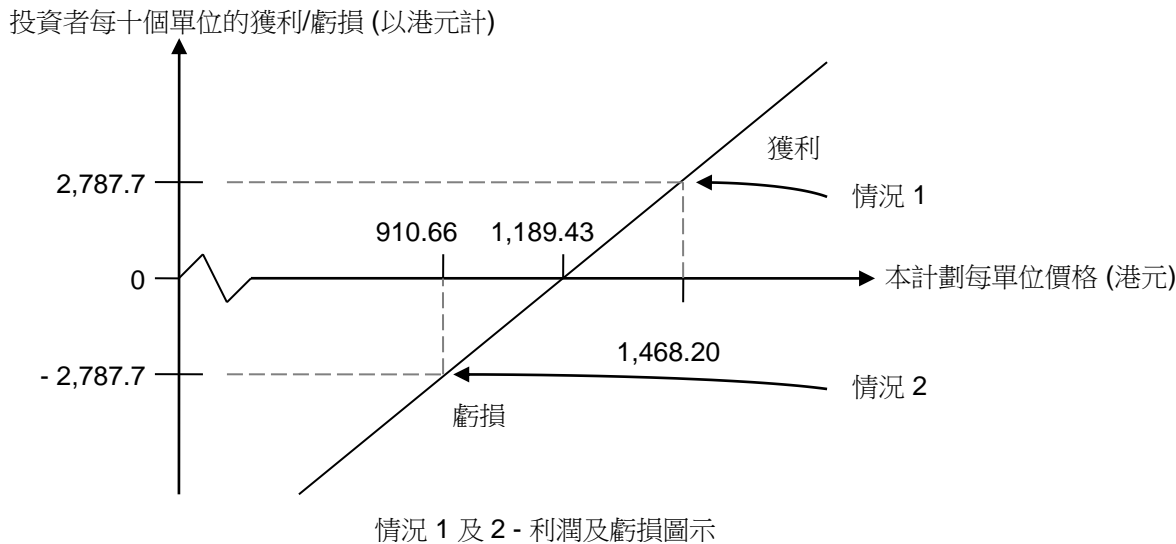
已實現虧損

$$= \text{每單位 (910.66 港元} - 1,189.43 \text{ 港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 2,787.7 \text{ 港元}$$



單位價格走勢圖 (假設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不變)



情況 3： 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上升以致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上升(獲利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由 7.8 上升至 7.85 而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賣出價格則維持於 1,280 美元。於第十天本計劃單位的賣出價(以港元計)計算如下：

$$= 1,280 \text{ 美元} \times 7.85 \times 99\% \times 0.120337$$

$$= 1,197.05 \text{ 港元}$$

如投資者於第十天將所有單位全數賣出：

已實現利潤

$$= \text{每單位} (1,197.05 \text{ 港元} - 1,189.43 \text{ 港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76.2 \text{ 港元}$$

情況 4： 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下跌以致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下跌(虧損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由 7.8 下跌至 7.75 而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賣出價格則維持於 1,280 美元。於第十天本計劃單位的賣出價(以港元計)計算如下：

$$= 1,280 \text{ 美元} \times 7.75 \times 99\% \times 0.120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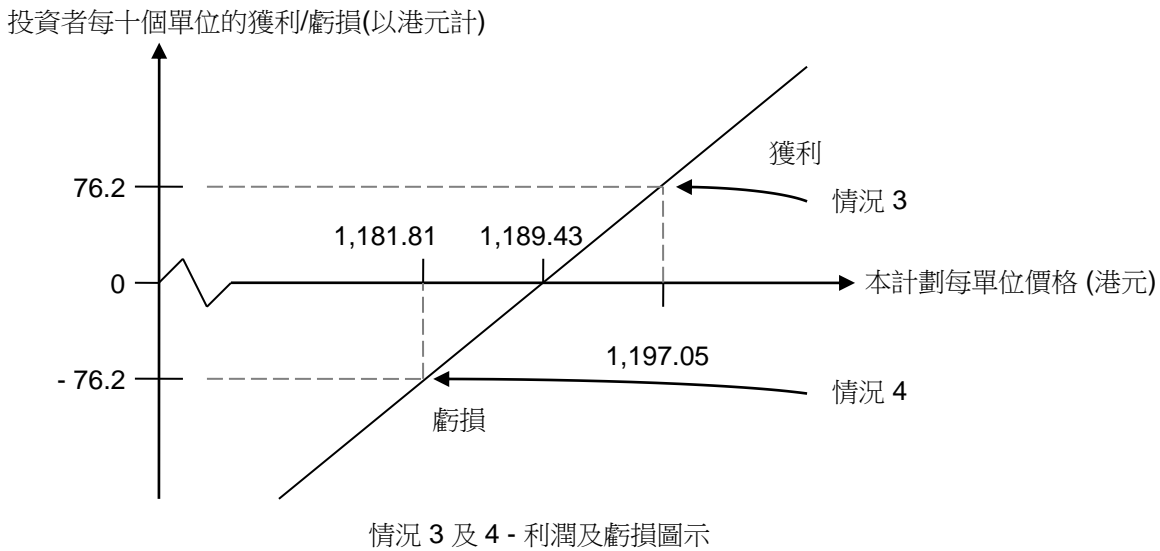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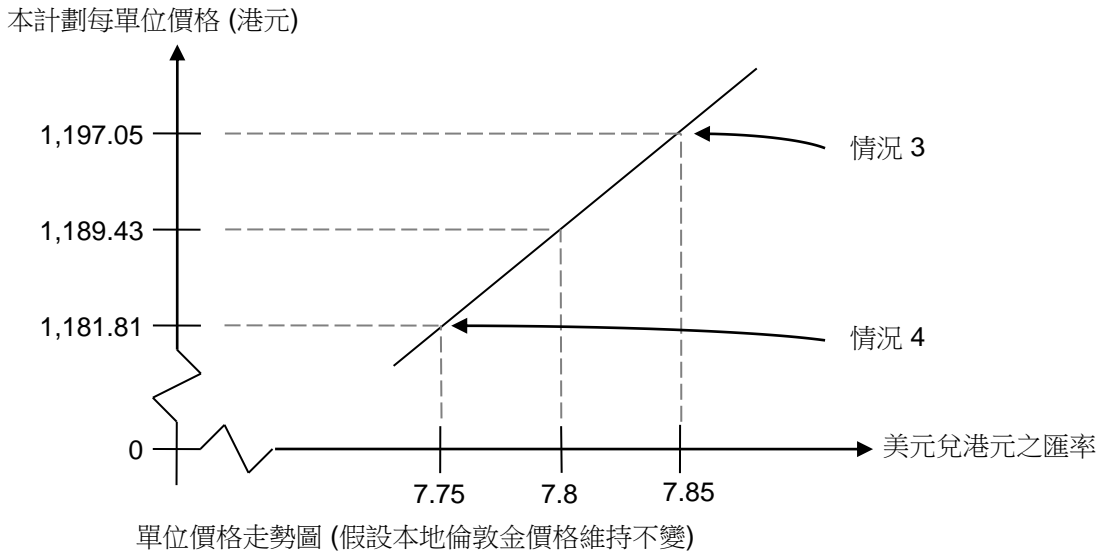
$$= 1,181.81 \text{ 港元}$$

如投資者於第十天將所有單位全數賣出：

已實現虧損

$$= \text{每單位} (1,181.81 \text{ 港元} - 1,189.43 \text{ 港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76.2 \text{ 港元}$$



情況 5： 本地倫敦金價格上升但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下跌(抵銷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賣出價格上升至 1,288.26 美元但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由 7.8 下跌至 7.75。於第十天本計劃單位的賣出價(以港元計)計算如下：

$$= 1,288.26 \text{ 美元} \times 7.75 \times 99\% \times 0.120337$$

$$= 1,189.43 \text{ 港元}$$

如投資者於第十天將所有單位全數賣出：

已實現利潤 / 虧損

$$= \text{每單位} (1,189.43 \text{ 港元} - 1,189.43 \text{ 港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0 \text{ 港元}$$

情況 6：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至零以致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下跌至零(最差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直至零。於第十天本計劃單位的賣出價(以港元計)計算如下：

$$= 0 \text{ 美元} \times 7.8 \times 99\% \times 0.120337$$

$$= 0 \text{ 港元}$$

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將蒙受全數投資金額的損失(即 11,894.3 港元)。

情況 7： 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計劃下的責任，投資者只可以其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投資者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他們的全部投資金額(即 11,894.3 港元)。